

#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醫師會員超音波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草擬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	第十屆第五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屆第二次監事聯席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第十一屆第五次監事聯席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屆第三次監事聯席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屆第四次監事聯席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屆第一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六屆第一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	第十六屆第一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通過

一、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醫師會員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辦法。

二、 申請醫師會員專科醫師甄審，須具備以下資格：

- 1、具本會醫師會員資格一年以上者。
- 2、具其他相關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者。
- 3、目前仍從事超音波醫學工作者。

三、 本會醫師會員專科醫師甄試：經甄審符合資格者，得參加甄試。甄試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合格者發給甄試及格證書。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甄試及格成績可保留三年。

1、筆試：

- (1) 出題方式：採用選擇題。
- (2) 範圍：參試者相關科別超音波領域之基礎及臨床醫學。
- (3) 記分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4) 論文加分標準：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本會雜誌 JMU 原著論文，每篇以三十分計；病例報告及其他每篇十分；並須於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試時即繳交證明文件。本項加分以三十分為上限，論文不得重覆使用於證書展延之計分。

2、口試：

- (1) 範圍：參試者相關科別超音波領域之基礎及臨床醫學。
- (2) 記分標準：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平均，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四、 符合本條文之一資格者，可換發專科醫師證書：

- 1、甄試及格之前五年內有論文發表者(在本會學術大會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一篇〔口頭報告或壁報，含病例報告〕；或本會雜誌 JMU 第一作者論文一篇)
- 2、在及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在本會學術大會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一篇〔口頭報告或壁報，含病例報告〕；或本會雜誌 JMU 第一作者論文一篇

五、 專科醫師甄試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方式，筆試、口試日期及甄試地點等有關事項，於甄試前六個月公告之。

六、 報名申請專科醫師甄試應繳交下列表件：

- 1、報名表。
  - 2、相關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或專科醫師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 3、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一張請貼於報名表）。
  - 4、僅參加口試者，需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5、甄試費用：由本會另訂之。
  - 6、欲申請甄試及格證書，應繳交相關費用(費用由本會另訂之)。
-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試經審查資格符合者，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考試；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

七、 專科醫師甄試成績得申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限本人申請一次。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八、 專科醫師證書費用：由本會另訂之。

九、 專科醫師甄試，有關之試卷、口試紀錄、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保存三年為限。

十、 本辦法中，有關資格認定之事實及爭議問題，由本會甄審委員會裁定。

十一、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醫師會員專科醫師展延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草擬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專業認證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 第十屆第五次理事聯席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屆第四次專業認證聯席委員會 修改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屆第四次理事聯席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屆第一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修改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六屆第六次理事聯席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 第十六屆第八次理事聯席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

- 一、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醫師會員專科醫師證書展延，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六年，期滿換證後，每次換證有效期限為六年。
- 三、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換證條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並累積繼續教育積分達三百分以上。
  1. 參加本會年會，每次積分六十分。
  2. 參加本會地方學術研討會，每次積分二十五分。
  3. 參加本會所辦各科超音波講習課程，每四小時十分。
  4. 參加 AFSUMB 或 WFUMB 國際會議，每次積分五十分；參加其他國際超音波醫學會，每次積分二十分。
  5. 於本會年會或國際超音波醫學會發表超音波相關演講（或壁報），第一作者每題(篇)積分三十分。
  6. 受邀請於本會年會或國際超音波醫學會發表超音波相關演講者，每題積分三十分。
  7. 在本會雜誌 JMU 發表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六十分，其他作者積分二十分，通訊作者積分六十分。病例報告，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十分，其他作者積分十分，通訊作者積分二十分。
  8. 在 SCI 醫學雜誌發表相關超音波原著論文者，第一作者積分五十分，其他作者積分二十分，通訊作者積分五十分。病例報告，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十分，其他作者積分十分，通訊作者積分二十分。
  9. 繳交本會雜誌 JMU 之續繼醫學教育積分(CME)，每期五分。
  10. 經本會認可，國內其他醫學會或機構、單位所辦與醫用超音波相關之不定期學術討論會或學術講習會，依核可給予積分。本項積分累積不得超過一百分。  
(共同第一作者與第一作者積分相同。)
- 四、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換證，應於公告之期限內申請，並繳交下列表件：
  1. 申請表。
  2. 符合換證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3.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4. 展延審查及證書費用：壹仟元整。
- 五、入會十年以上並年滿六十五歲之會員，得免累計積分，於繳交展延證書費後，申請展延。
- 六、本辦法中，有關換證條件之爭議問題，由本會甄審委員會裁定。
-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註記：

本法實施之前已取得專業認證證書，且期限內取得有效繼續教育積分者，得申請換發專科醫師證書。欲於換證期限前提前換發專科醫師證書者，須繳交證書費用，其效期以原專業認證證書之效期為準。專業認證證書期限截止後不再換發專業認證證書。